

# 強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 柴油商業車輛



貨車

非專利巴士

小巴

改善空氣質素  
保障市民健康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 背景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政府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策略，分階段淘汰約82,0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利巴士。

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即歐前、歐一、歐二及歐三車輛）會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分階段淘汰。符合資格的車主會獲發特惠資助。為長遠確保適時更換柴油商業車輛和持續改善空氣質素，政府會為2014年2月1日或以後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定下15年的退役期限。



## 環境效益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可分別減少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80%及30%。世界衛生組織已公布柴油車輛排放的廢氣會致癌，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除可降低市民因接觸柴油車輛廢氣而患癌的風險，亦有助達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 (受管制車輛) 規例》

《規例》於2014年2月1日生效。相關柴油商業車輛除非能符合猶如在申請牌照當日作首次登記情況下適用於該車輛的排放標準，否則政府會在指明日期後停止向它們發出車輛牌照。指明日期：

- (a) 就以車輛的首次登記日期區分的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而言，是載於表一該車輛申領特惠資助的截止日期；以及
- (b) 就2014年2月1日或以後首次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而言，是該車輛首次登記第15個周年日的前一日。



### 特惠資助計劃

- 合資格的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登記車主可由2014年3月1日開始申領特惠資助。申領特惠資助的截止日期載於表一。
- 特惠資助金額載於表二。車輛的車齡愈高，特惠資助金額會愈低。特惠資助金額在整個計劃期間會保持不變。



## 申請資格

申請人及車輛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該車輛是柴油商業車輛（即以柴油推動的貨車、小型巴士或非專利巴士），而其首次登記日期是在表一所指明的日期內；
- 該車輛在2014年1月10日當日已登記或已申請重新登記；
- 該車輛是在2014年3月1日或以後由特惠資助計劃下的登記拆車商拆毀；
- 該車輛的登記在被拆毀後已被取消；
- 在取消車輛登記時，該車輛仍持有有效牌照；
- 特惠資助的申請人須是車輛被拆毀及取消車輛登記時的登記車主；以及
- 該車輛並沒有在先前自願性更換歐盟二期車輛資助計劃的特別安排下獲批保留領取資助。

## 申請程序

申請人須由2014年3月1日起及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前，將其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先交由登記拆車商拆毀，然後向運輸署提交由該登記拆車商簽發的車輛拆毀證明書，通知運輸署署長取消車輛登記。申請人須在拆毀車輛後三個月內和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前，向運輸署提交特惠資助申請。申請時須附上由登記拆車商在拆毀車輛前拍攝，可顯示車輛獨特底盤號碼的照片。有關申請詳情，請瀏覽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網頁 ([www.epd.gov.hk](http://www.epd.gov.hk))。

## 登記拆車商

環保署為配合特惠資助計劃，編定了登記拆車商名單，並載於環保署網頁。欲申領特惠資助的合資格車主，應參考最新的名單以安排登記拆車商拆毀其車輛。

拆車商可由2014年1月6日起向環保署申請成為特惠資助計劃下的登記拆車商。有關登記詳情請瀏覽上述環保署網頁。

## 更多資料

想知道更多有關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或特惠資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環保署網頁 ([www.epd.gov.hk](http://www.epd.gov.hk))、致電 2651 1100 或電郵至 [preEU4dcv@epd.gov.hk](mailto:preEU4dcv@epd.gov.hk) 查詢。



## 例子

將被淘汰的柴油商業車輛

種類：**輕型貨車（客貨車）**

許可車輛總重：**2.8 公噸**

首次登記日期：**2000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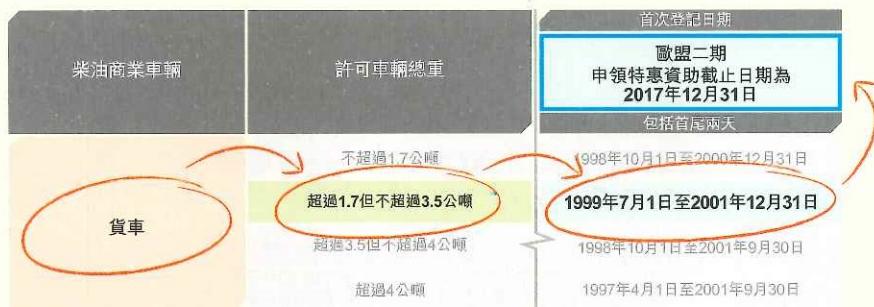
計劃通知運輸署車輛已拆毀以取消車輛登記

的日期：**2014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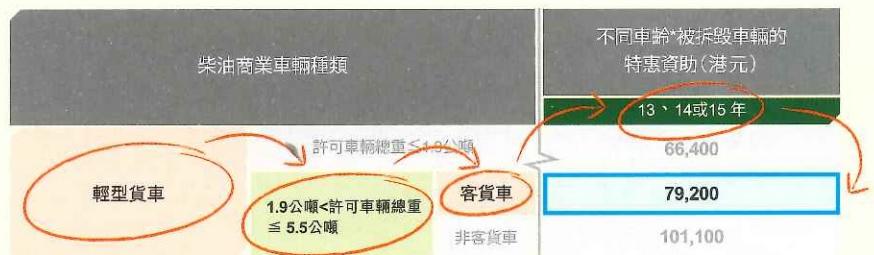
問：我的柴油商業車是否包括在特惠資助計劃內？如包括的話，停止發出車輛牌照的指明日期和申領特惠資助的截止日期分別是何時？

答：此車輛申領特惠資助的截止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而政府會由2018年1月1日起停止向該車輛發出車輛牌照。登記車主須在2017年12月29日（工作天）或以前到運輸署的牌照事務處親身遞交特惠資助申請，或在2017年12月31日或以前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下圖說明如何從這小冊子的表一中找到這些資料。



問：有多少特惠資助金？

答：如被拆毀的車輛是在2014年6月5日取消車輛登記，該車輛當天的車齡是13年7個月（因此計算為13年）。特惠資助金額為**\$79,200**。下圖說明如何從這小冊子的表二中找到這些資料。



表一 區分不同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的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首次登記日期\*\*

柴油商業車輛	許可車輛總重	歐盟前期 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為 2015年12月31日	首次登記日期		
			歐盟一期 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為 2016年12月31日	歐盟二期 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為 2017年12月31日	歐盟三期 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為 2019年12月31日
貨車	不超過1.7公噸	1995年4月1日前	1995年4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	1998年10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2001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超過1.7但不超過3.5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	1999年7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超過3.5但不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	1998年10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	2001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7年3月31日	1997年4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	
小型巴士	不超過1.7公噸	1995年4月1日前	1995年4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	1998年10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2001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超過1.7但不超過3.5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	1999年7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超過3.5但不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	1998年10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	2003年8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7年3月31日	1997年4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	2001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非專利巴士	不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	1998年10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	2001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7年3月31日	1997年4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	

\*有關車輛除非能符合猶如在申請牌照當日作首次登記情況下適用於該車輛的排放標準，否則政府會在申領特惠資助的截止日期後停止向它們發出車輛牌照。

† 郵寄申請的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準。親自遞交的特惠資助申請須在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前的最後一個工作天或之前交至運輸署的牌照事務處。

表二 特惠資助金額

柴油商業車輛種類	不同車齡*被拆毀車輛的特惠資助 (港元)		
	16年或以上	13、14或15年	少於13年
輕型貨車	許可車輛總重≤1.9公噸	59,700	66,400
	1.9公噸<許可車輛總重≤5.5公噸	71,300	79,200
		91,000	101,100
	5.5公噸<許可車輛總重≤10公噸	112,000	124,500
中型貨車	10公噸<許可車輛總重≤13公噸	137,300	152,500
	13公噸<許可車輛總重≤16公噸	184,500	205,000
	16公噸<許可車輛總重≤24公噸	224,500	249,400
	許可車輛總重>24公噸	252,200	280,300
非專利巴士	單層	17-30個座位	197,800
		≥31個座位	327,500
	雙層		360,200
	小型巴士	729,900	811,000
		146,900	163,200
			179,500

\*由車輛首次登記日期開始計算至取消車輛登記日期。

# 強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 柴油商業車輛

PHASING OUT PRE-EURO IV  
DIESEL COMMERCIAL VEHICLES



貨車  
Goods Vehicles

非專利巴士  
Non-franchised Buses

小巴  
Light Buses

改善空氣質素  
保障市民健康

Improve air quality  
Better protect our health

## 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Pre-Euro IV Diesel Commercial Vehicles\*

- 分階段淘汰
  - 合資格車主可申請特惠資助
- \*車輛所屬的歐盟類別以車輛首次登記日期區分

- Phased out progressively
- Eligible registered owners may apply for ex-gratia payment

\*The Euro class of a vehicle is distinguished by its first registration date

開始接受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Commencement Date

1.3.2014

截止申請日期 ^#  
Deadlines for Application

歐盟前期  
Pre-Euro  
31.12.2015

歐盟一期  
Euro I  
31.12.2016

歐盟二期  
Euro II  
31.12.2017

歐盟三期  
Euro III  
31.12.2019

^ 有關車輛除非能符合猶如在申請牌照當日作首次登記情況下適用於該車輛的排放標準，否則政府會在申領特惠資助的截止日期後停止向它們發出車輛牌照。  
Vehicle licences will not be issued after the respective ex-gratia payment application deadlines, unless the vehicles can comply with the emission standards applicable to them as if they were first registered on the date of the vehicle licence application.

# 郵寄申請的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準。親自遞交申請者，必須在截止申請日期前的最後一個工作天或之前提出申請。  
For applications made by mail,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is determined by the postmark. For applications made in person, the application must be made by the last working day before the deadlines.

### 合資格車主必須在計劃期內

- 將其車輛交由計劃下的登記拆車商拆毀；及
- 向運輸署遞交車輛拆毀證明書以取消車輛登記，並遞交特惠資助申請。

During the scheme period, eligible vehicle owners must

- arrange scrapping of their vehicles by vehicle scrapping companies registered under the scheme; and
- submit the Vehicle Scrapping Certificate for cancelling the vehicle registration, and then the ex-gratia payment application to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 新登記柴油商業車輛

2014年2月1日起首次登記的車輛有15年的退役期限

### Newly Registered Diesel Commercial Vehicles

Vehicles first registered on or after 1 February 2014 have a service life limit of 15 years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詳情載於環境保護署網頁或宣傳小冊子  
Details are set out in the EPD's website or promotion leaflet

查詢 Enquiries : 2651 1100

電郵 Email : preEU4dcv@epd.gov.hk  
www.epd.gov.hk



表二 特惠資助金額

柴油商業車輛種類			不同車齡*被拆毀車輛的特惠資助(港元)		
			16年或以上	13、14或15年	少於13年
輕型貨車	許可車輛總重≤1.9公噸		59,700	66,400	73,000
	1.9公噸<許可車輛總重≤5.5公噸	客貨車	71,300	79,200	87,200
		非客貨車	91,000	101,100	111,200
	5.5公噸<許可車輛總重≤10公噸		112,000	124,500	136,900
中型貨車	10公噸<許可車輛總重≤13公噸		137,300	152,500	167,800
	13公噸<許可車輛總重≤16公噸		184,500	205,000	225,500
	16公噸<許可車輛總重≤24公噸		224,500	249,400	274,400
	許可車輛總重>24公噸		252,200	280,300	308,300
非專利巴士	單層	17-30個座位	178,000	197,800	217,600
		≥31個座位	294,700	327,500	360,200
	雙層		729,900	811,000	892,100
	小型巴士		146,900	163,200	179,500

\*由車輛首次登記日期開始計算至取消車輛登記日期。

表一 區分不同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的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首次登記日期\*

柴油商業車輛	許可車輛總重	歐盟前期 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為 <b>2015年12月31日</b>	首次登記日期		
			歐盟一期 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為 <b>2016年12月31日</b>	歐盟二期 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為 <b>2017年12月31日</b>	歐盟三期 申領特惠資助截止日期為 <b>2019年12月31日</b>
貨車	不超過1.7公噸	1995年4月1日前	1995年4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	1998年10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2001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超過1.7但不超過3.5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 1999年6月30日	1999年7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超過3.5但不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	1998年10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	2001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7年3月31日	1997年4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	
小型巴士	不超過1.7公噸	1995年4月1日前	1995年4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	1998年10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2001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超過1.7但不超過3.5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	1999年7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超過3.5但不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	1998年10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	2003年8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7年3月31日	1997年4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	2001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非專利巴士	不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8年9月30日	1998年10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	2001年10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
	超過4公噸		1995年4月1日至1997年3月31日	1997年4月1日至2001年9月30日	

\* 有關車輛除非能符合猶如在申請牌照當日作首次登記情況下適用於該車輛的排放標準 否則政府會在申領特惠資助的截止日期後停止向它們發出車輛牌照。

# 申請人須在截止日期或之前的工作天將特惠資助申請交往運輸署的香港牌照事務處 1 號櫃台 或在截止日期或之前以郵寄 (以郵戳為準) 方式遞交申請或把申請投放在運輸署的牌照事務處所設的投遞箱內。